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UX

##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邁時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4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交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傳播而採取的特別措施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

- 強制體溫檢查
- 須配戴外科口罩
- 將不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4
2. 股東特別大會 .....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邁時資本函件 .....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加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2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自行準備外科口罩，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以及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使用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xint.com](http://www.auxint.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就認購事項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之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釐定認購價及宣佈認購事項的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約束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118,00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執行董事：

鄭江先生(主席)

陳漢淇先生

沈國英女士

梁嵩巒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鮑小豐先生

婁愛東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0樓1室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邁時資本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作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 (1)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認購118,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74,340,000港元。

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之規定。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認購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各認購股份的認購價認購11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應付之總現金代價為74,34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悉數付清）。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118,00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1.47%及於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3.94%（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股份面值為1,180,00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溢價約1.6%；  
及
- (ii) 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16港元溢價約2.3%。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總現金代價74,340,000港元應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過往表現，以及現時之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在現時的市場環境下及按照近日的股份價格表現為公平合理。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b)授予本公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否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不得就補償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補償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則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或前後落實。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認購人須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認購股份之總現金代價74,340,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應向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促使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就認購股份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促使向認購人交付有關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

###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香港經營會所、餐廳及酒吧門市（「生活娛樂分部」）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認購人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澤惠（由鄭堅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90%及由澤宏（由鄭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10%。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基於謹慎及綜合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存在真實資金需求，而認購事項將為滿足該等資金需求之最合適方式。

### 本集團之香港營運缺乏現金資源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生活娛樂分部錄得收益減少約37,782,000港元，同比減少約72.7%。該分部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餐廳及酒吧門市及會所根據相關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而暫停營業或受到營業限制約230天。由於新冠肺炎的持續爆發，本集團的生活娛樂分部在過去二十四個月遭受虧損。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227.2百萬港元，但超過99%的現金資源乃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所擁有，因此存放或存置於中國銀行。由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及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本公司並不可自由支配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該等現金資源。因此，本集團在香港急需現金資源。根據生活娛樂分部及本集團整體的近期財務表現，本集團估計需要約44.7百萬港元的現金以支持本集團的香港營運，其中12.5百萬港元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支付本公司層面的日常及一般開支（例如董事袍金及專業費用），以及32.2百萬港元主要用作應付生活娛樂分部營運所產生的租金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新冠肺炎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仍在持續，然而，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餐廳收入價值指數，香港的酒吧及餐廳行業已出現改善跡象。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希望投入更多資金及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生活娛樂分部之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市場復甦做好準備。此代表本集團一方的有形資金需求。

### 即將到期的來自控股股東的離岸貸款

由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授出貸款之本金額約89.6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償還。由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及貨幣匯出中國施加限制，安排中國附屬公司代表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從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現金資源中償還應付控股股東的全部款項乃不可行。本公司現時建議償還控股股東應收款項總額的約30.0%（「還款」），從而產生29.0百萬港元的資金需求，並尋求控股股東同意延期貸款餘額（「貸款延期」）。董事認為，作出還款後，本公司在尋求控股股東同意時將會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更有利於獲得貸款延期。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缺乏現金資源，本公司需要計劃還款並探索集資方案。董事認為應提前進行此事項，以確保於到期時將有足夠資金用於還款及避免拖欠付款。由於本集團單獨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支持其香港的營運，認購事項將須就此進行，董事相信其亦為籌集還款所需資金之良機。透過結合集資活動，一次性解決本集團現有的資金需求，可降低相關成本及開支並提高效率。

---

## 董事會函件

---

從財務角度而言，該還款可減少本集團的利息開支每年約0.58百萬港元。除此之外，由於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易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6.1百萬港元，同比變動達13.6百萬港元。鑒於波動的幅度，其對股東及投資者產生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透過部分償還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本集團可降低其匯率波動風險。考慮到該等項目（尤其是匯兌虧損淨額）與本集團盈利水平相比的相對幅度，以及其於最近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減少該等開支項目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還款時間

假設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董事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一／二二財年」）結束前獲得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將二一／二二財年的利息開支及任何不利匯率波動的影響降至最低。倘隨著業務狀況的恢復，本集團的香港營運將擁有足夠的現金資源，則本公司傾向於在二一／二二財年結束前作出還款。

假設本集團的香港營運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加重的情況下將受到更嚴格的抗疫限制，則本公司將保留原先指定用於還款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的香港營運，直至貸款到期日或取消加強的抗疫限制，以較早者為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必要時尋求控股股東的同意以延期較大部分的貸款。誠如本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29.0百萬港元目前指定用於部分償還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倘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加重或本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後續發生任何其他變動，導致將用於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減少，則本公司將立即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變動。

### 認購事項乃解決資金需求的可行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

認購事項本身乃一種解決本集團當前資金需求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根據本公司的估計，認購事項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約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0.81%；換而言之，本公司認購事項之成本將約為0.6百萬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的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可通過認購事項獲得所需要的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香港營運及部分償還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尤其是當前本公司缺乏現金資源。

為應對本集團資金需要，本公司曾考慮以下多個可替代的融資途徑：

- **債務融資**

債務及銀行融資一般要求提供物業及其他資產作為抵押，此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可行之策，且可能加重本集團之額外利息負擔，因此，此方法在當前市況下並非最優可用融資方法；

- **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向獨立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作出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

公開發售及供股或會對現有股東造成財政負擔，並將招致高昂的包銷佣金，因而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股份配售，根據近期與證券公司的溝通，董事獲悉，由於近期市場氣氛、酒吧、餐廳及會所行業全面復甦時間表的不確定性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狀況，本公司可能難以為股份配售找到投資者。

此外，所有上述股本融資方法通常涉及以折讓市價發行新股份。相反，設於0.63港元之認購價與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概約持平及與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概約持平；及

---

## 董事會函件

---

- **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

本公司可依賴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以股息派付的方式所匯出的資金。然而，可能須按稅率10%繳納股息預扣稅，這表示相較於認購事項而言屬過高的融資成本（倘相關開支僅約佔所得款項總額的0.8%）。此外，可供中國附屬公司使用的營運資本將減少，其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受到影響。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亦反映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長遠及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因此可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投射出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積極性及信心。因此，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所披露，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公眾股東持股百分比由約41.34%減少至31.45%。基於上段所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在該種情況下最可行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集資方案，足以切實解決本公司當前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及貸款償還方面的資金需求。僅在認購事項未能進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訴諸上述一種或多種可替代的融資途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設定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緊隨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儘管認購事項將對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持股量產生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即使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進行認購事項乃明智之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鄭江先生間接持有認購人10%的股份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鄭江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4,340,000港元，而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73,73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6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17.0%或12.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及專業費用；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43.7%或32.2百萬港元將主要用作未來十二個月生活娛樂分部營運將產生的租金開支；及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39.3%或29.0百萬港元將用於部分償還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倘上文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後續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變動。

### 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	219,950,000	58.66%	337,950,000	68.55%
<b>公眾人士</b>				
公眾股東	<u>155,034,000</u>	<u>41.34%</u>	<u>155,034,000</u>	<u>31.45%</u>
<b>總計：</b>	<u><u>374,984,000</u></u>	<u><u>100.0%</u></u>	<u><u>492,984,000</u></u>	<u><u>100.0%</u></u>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認購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即普通決議案應提呈予獨立股東,以供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期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予以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認購人,即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註(i)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44頁之邁時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其於總結該意見時所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邁時資本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吾等認為(i)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閣下提供建議。

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乃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閣下亦務請垂註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狀況、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i) 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鮑小豐先生

婁愛東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邁時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認購118,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涉總代價為74,34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1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47%，另相當於完成後之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94%（假設 貴公司之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人（即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認購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除先前委聘外，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存在可合理地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此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 邁時資本函件

---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及(ii)先前委聘限於提供一次性獨立顧問服務，據此，吾等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先前委聘並未導致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及(ii)通函所提述之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通知股東該等資料及陳述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看法、意見、意向及期望的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之陳述及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之意見需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效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取之資料為基礎。本函件中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本函件之資料為摘錄自己發佈或可另行獲得之公開可用資料來源，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來自所述有關來源之該等資料已被準確、公正地摘錄、複製或呈列，且不應被斷章取義。



---

## 邁時資本函件

---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香港經營會所業務、餐廳及酒吧門市（「生活娛樂分部」），以及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分部」）。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39,972	302,907	137,215	168,029
– 生活娛樂	51,970	14,188	8,804	18,036
– 物業管理	288,002	288,719	128,411	149,993
經營產生溢利	32,122	9,444	1,272	16,061
年／期內溢利／ (虧損)	13,213	(8,621)	(7,029)	8,641

---

## 邁時資本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約為30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的約340.0百萬港元減少約10.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酒吧及餐廳及會所根據相關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而暫停營業或受到營業限制，導致生活娛樂分部收益大幅減少約72.7%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財年，根據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貴集團的酒吧及會所已獲勒令關閉約230天。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大幅減少，生活娛樂分部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可報告分部虧損（經調整EBITDA以及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或虧損之前）相較於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31.4%至約1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收益約為168.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137.2百萬港元增加約22.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貴集團在香港的會所及餐廳業務的市場及經營狀況逐漸恢復，生活娛樂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約104.5%至約18.0百萬港元。

有關物業管理分部，貴集團將自身定位為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向多種物業類型提供全面服務，包括中高端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如甲級寫字樓、商場、醫院及產業園）。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管理63個項目，總合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相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19百萬平方米略微增加約6.0%至約7.62百萬平方米（「**平方米**」）。物業管理分部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並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略微增加約0.2%至約288.7百萬港元。物業管理分部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可報告分部溢利約5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19.3%，主要得益於通過替換低盈利能力的項目及多元化收益流來優化其物業管理組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管理超過60個項目，總合約建築面積相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08百萬平方米增加約9.3%至約7.74百萬平方米，因此來自物業管理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增加約16.8%至約150.0百萬港元。

## 邁時資本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年內虧損約8.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錄得年內溢利約1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財年由溢利轉為虧損乃主要由於(i)生活娛樂分部的收益減少約72.7%至14.2百萬港元，乃由於其營運於二零二一財年受到相關新冠肺炎防疫政策的限制；(ii)有關來自其控股股東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約6.1百萬港元；及(iii)由於新冠肺炎對餐廳及酒吧門市及會所的負面影響，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增加約16.9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期內溢利約8.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錄得期內虧損約7.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總收益增加約22.4%；及(ii)由於新冠肺炎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貴集團的餐廳及酒吧門市造成的負面影響，確認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7.3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0,614	122,763	121,454
流動資產	302,580	324,484	358,298
<b>總資產</b>	<b>433,194</b>	<b>447,247</b>	<b>479,752</b>
非流動負債	127,056	109,178	32,704
流動負債	177,764	202,378	298,821
<b>總負債</b>	<b>304,820</b>	<b>311,556</b>	<b>331,525</b>
流動資產淨值	124,816	122,106	59,477
資產淨值	128,374	135,691	148,227

---

## 邁時資本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總資產約447.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230.7百萬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9.7百萬港元；(iii)商譽約57.7百萬港元；及(iv)無形資產約4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總資產約479.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256.3百萬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7.9百萬港元；(iii)商譽約58.6百萬港元；及(iv)無形資產約43.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物業管理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香港會所、餐廳及酒吧門市的租金按金。商譽及無形資產主要由於寧波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全部股權（「寧波奧克斯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所引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總負債約31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來自控股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約89.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7.0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約5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總負債約33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來自控股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約99.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9.3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約56.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來自控股股東貸款指(i)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向貴公司授予的貸款約86.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以資助寧波奧克斯收購事項；及(ii)來自控股股東貸款約12.8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九月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物業管理分部營運所產生的應付款項。

總資產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4.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21.4百萬港元；並分別被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少約3.4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7百萬港元至約31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3百萬港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14.3百萬港元；並被來自控股股東貸款減少約23.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

## 邁時資本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2.6百萬港元至約47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25.5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負債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9.9百萬港元至約33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額外來自控股股東貸款約12.8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2百萬港元；並被租賃負債減少約3.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7倍及1.6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下降至1.2倍，此乃由於來自控股股東貸款約86.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按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2、0.80及0.71。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財年部分償還來自控股股東貸款所致；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略有下降，乃由於貴集團期內總權益增加。

## 2. 有關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認購人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澤惠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澤宏有限公司(由鄭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3.1 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的生活娛樂分部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收益減少約37.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72.7%。生活娛樂分部收益減少乃由於貴集團的餐廳及酒吧門市及會所根據相關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而暫停營業或受到營業限制所致。於二零二一財年，根據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貴集團的酒吧及會所已獲勒令關閉約230天。貴集團的生活娛樂分部錄得可報告分部虧損約12.1百萬港元，並對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約18.7百萬港元。由於生活娛樂分部表現欠佳，貴集團於二零二一

---

## 邁時資本函件

---

財年錄得虧損約8.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錄得溢利約13.2百萬港元。儘管新冠肺炎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仍在持續，然而，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餐廳收入價值指數，香港的酒吧及餐廳行業已出現改善跡象。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生活娛樂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約104.5%至約18.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可報告分部虧損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約94.4%至約0.3百萬港元。鑒於上文所述，貴集團擬投入更多資金及資源，以滿足貴集團生活娛樂分部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市場復甦做好準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30.7百萬港元。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7.2百萬港元乃由物業管理分部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擁有，因此存放或存置於中國的銀行。鑒於上述現金資源存放或存置於中國的銀行，吾等已就將現金資源匯出中國的可行性開展進一步研究，且吾等知悉，由於中國政府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其中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幣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國際付款，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不得以外幣進行，惟若干程序規定訂明者除外）對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及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因此貴公司並不可自由支配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該等現金資源。吾等已與管理層商討並了解到，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與離岸實體之間並無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幣交易。因此，貴集團僅可依賴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以將資金匯出中國。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需要大約三至四個月的時間才能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將資金從中國經營實體轉到貴集團的離岸賬戶。

---

## 邁時資本函件

---

由於上述新冠肺炎對 貴集團生活娛樂分部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活娛樂分部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為負， 貴集團生活娛樂分部及其他離岸實體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9百萬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為確保 貴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生活娛樂分部的營運資金需求及香港總部的管理開支，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尋求財務支持。在此背景下，匯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向 貴公司提供約9.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二零二一年四月股東貸款」），以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並防止生活娛樂分部的營運受到干擾。鑒於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仍在實施，管理層認為生活娛樂分部自新冠肺炎的負面影響中恢復將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可用於生活娛樂分部及離岸實體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3百萬港元。為改善生活娛樂分部的流動資金狀況，匯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向 貴集團提供另一筆股東貸款約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二一年四月股東貸款，統稱「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九月償還。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 貴集團必須獲得額外資金及資源，以滿足生活娛樂分部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市場復甦做好準備。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收購事項。為支付寧波奧克斯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授予一筆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該貸款的期限為五年，按年利率2%計息（「二零一七年股東貸款」），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貸款的本金以人民幣計值，而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因此二零一七年股東貸款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已於 貴公司的收益表中確認為匯兌損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受到二零一七年股東貸款的貨幣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損益的影響。吾等自二零二一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6.1百萬港元及收益約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公司錄得匯兌

---

## 邁時資本函件

---

虧損淨額約1.1百萬港元。為降低 貴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並儘量減少其財務影響，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提前償還二零一七年股東貸款的本金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89.6百萬港元及86.4百萬港元。因此，管理層擬提前償還二零一七年股東貸款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以減少上述貨幣風險，並通過減少二零一七年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來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以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74.3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3.7百萬港元用作下列用途：(i) 約12.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7.0% 將用作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及專業費用；(ii) 約32.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3.7% 將主要用作未來十二個月生活娛樂分部營運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及薪水開支；及(iii) 約29.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9.3% 將用於部分償還來自控股股東貸款。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明細，並注意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2.5百萬港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於公司層面用作支付董事袍金、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法律顧問費及內部監控顧問費等）及其他管理成本（包括財務印刷成本、上市費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2.2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未來十二個月的位於中環的會所Zentral及兩間分別在銅鑼灣及旺角的以「Mini Club」作為品牌的餐廳及酒吧門市的租金開支以及相關員工開支。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八月生活娛樂分部的每月管理賬目，注意到平均每月租金、物業管理費及相關員工開支約為2.5百萬港元。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2百萬港元將足以支付未來十二個月的該等開支。根據管理層提供的管理賬目，吾等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3百萬港元。吾等已審閱香港總辦事處的成本明細，並知悉香港總辦事處的月度開支（主要包括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開支）約為每月0.4百萬港元，此意味著假設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銀行及手頭現金將僅足以支付未來兩到三個月的上述成本。



---

## 邁時資本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現時擬部分償還二零一七年股東貸款（「還款」），並尋求控股股東同意將貸款餘額延期（「貸款延期」）。董事認為，作出還款後，貴公司在尋求控股股東同意時將會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更有利於獲得貸款延期。有關還款時間，董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結束前可用。將二零二二財年的利息開支及任何不利匯率波動的影響降至最低有利於貴集團及股東。倘隨著業務狀況恢復，貴集團的香港營運將擁有足夠的現金資源，則貴公司傾向於二零二二財年結束前作出還款。假設貴集團的香港營運在新冠肺炎爆發的加重的情況下將受到更嚴格的抗疫限制，則貴公司將保留原先指定用於還款的財務資源以支持貴集團的香港營運，直至貸款到期日或取消加強的抗疫限制，以較早者為準。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可於必要時尋求控股股東同意以延期較大部分的二零一七年股東貸款。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貴集團提供有關還款時間的財務靈活性。

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貴公司是否考慮通過自中國營運實體分派股息的方式補充貴公司的營運資金。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寧波奧克斯（中國物業管理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寧波奧克斯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相當於約47.8百萬港元）。雖然寧波奧克斯派發的股息可滿足貴公司部分資金需求，但管理層根據其過往經驗估計，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將資金自中國經營實體轉移至貴集團的離岸賬戶需要約三至四個月的時間。此外，倘可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貴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息收入將須繳納5%的預扣稅。對於二零二一財年宣派的來自中國營運實體的過往股息收入，貴集團仍在等待香港稅務局批准稅務居民證明。因此，管理層認為認購事項乃貴集團更可行的選擇，可即時獲得額外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迫切的資金需求。

---

## 邁時資本函件

---

吾等知悉約29.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9.3%）將用於還款，經考慮以下各項，吾等認為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4.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7%）將足以支付未來十二個月香港總部開支及生活娛樂分部的營運資金；
- (ii) 所得款項淨額將使 貴集團於還款時間方面擁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並減少 貴集團因二零一七年股東貸款產生的財務負擔及外匯風險；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為86.4百萬港元。倘控股股東未授出貸款延期，則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約29.0百萬港元連同寧波奧克斯的可分派儲備約人民幣39.8百萬元（相當於約47.8百萬港元）合共可用於結算絕大部分二零一七年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 3.2 可替代融資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在議決進行認購事項前， 貴公司已考慮 貴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選擇，例如(i)債務融資；(ii)供股或公開發售；及(iii)配售新股份。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香港總部及生活娛樂分部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有形資產作為借貸抵押品，管理層認為通常需要以物業及其他資產作抵押，這對 貴公司而言並非可行。吾等已審閱生活娛樂分部的管理賬目，並知悉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按金、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機構通常不會接受該等資產作為借貸抵押品。管理層表示，在不產生較高融資成本的情況下自離岸金融機構獲得融資乃不切實際，這將導致 貴集團的額外利息負擔。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管理層認為兩者均涉及上市文件、可能的包銷、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加上如需股東批准而安排股東大會所需的時間，則相較於配售新股份將更耗時且成本效益低。

---

## 邁時資本函件

---

此外，管理層認為，鑒於(i) 貴公司市值較小；(ii) 股份交易量相對較低（詳情請參閱下文「4.2 評估認購價－股份流動性」一節）；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虧損狀況（詳情請參閱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難以維持優先購買權。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貴公司已在保密基礎上招攬多家證券公司以探討擔任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的可行性。然而，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不足，管理層獲悉貴公司在物色投資者以合理價格配售股份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與獨立證券公司之間的相關函件，發現概無證券公司有意擔任擬配售新股的配售代理或擬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因素，包括(i) 貴集團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iii) 認購事項將加強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iv) 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貴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信心，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認購

##### 4.1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認購人

---

## 邁時資本函件

---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各認購股份的認購價認購11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應付之總現金代價為74,34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悉數付清）。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118,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的約31.47%及於完成後之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3.94%（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貴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面值為1,180,000港元。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b)授予貴公司特別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邁時資本函件

---

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貴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補償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則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日期，認購人須根據認購協議，向 貴公司支付認購認購股份之總現金代價74,340,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 貴公司應向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促使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就認購股份登記為 貴公司股東，並促使向認購人交付有關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4.2 評估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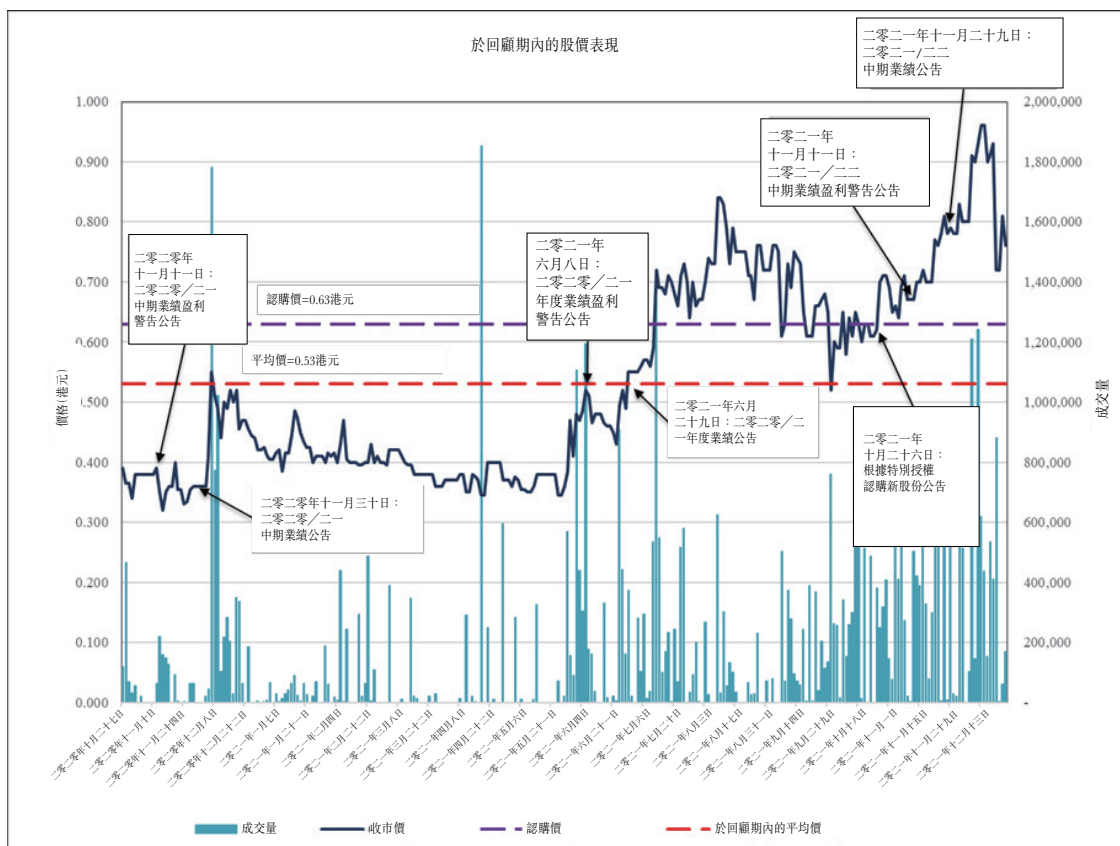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的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之過往表現，以及現時之市況。

吾等注意到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溢價約1.6%；
- (ii) 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16港元溢價約2.3%；
- (iii) 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19港元溢價約1.8%；及
- (iv) 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6港元溢價約74.1%（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5.7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74,984,000股股份）。

a. 過往股價表現概覽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的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的股份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說明股份近期的價格變動，以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下圖載列於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

## 邁時資本函件

---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交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53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貴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警告公告，乃由於(i)由於新冠肺炎爆發，貴集團在香港的會所及餐廳業務的市場及營運不理想導致生活娛樂分部的收益減少；(ii)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以人民幣計值的來自控股股東貸款產生匯兌虧損淨額；及(iii)由於新冠肺炎爆發對餐廳及酒吧門市造成的負面影響而導致的商譽減值虧損。上述盈利警告公告發佈後不久，股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跌至最低點0.32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發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股價飆升至0.55港元。此後，股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呈現普遍下跌趨勢，吾等認為此乃由於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盡如人意。吾等注意到，股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呈現上漲趨勢，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至十日達到第二最高點0.84港元。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八月發佈的公告。除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十九日發佈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貴公司發佈的可能引發該等期間股價波動的重大資料。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至最後交易日，股價隨後在約0.52港元至0.76港元的區域內波動。

繼發佈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公告」）後，股價開始上漲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十四日達到最高收市價0.96港元，吾等認為此乃主要由於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佈。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貴公司預計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乃由於(i)生活娛樂分部的市場及經營狀況自新冠肺炎爆發後逐漸恢復；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記錄的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7.3百萬港元的影響消除。認購價較最低及平均股價分別溢價約96.9%及17.8%，較回顧期內的最高股價折讓約34.4%。



## 邁時資本函件

### b.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日均成交量：

月份	該月份／ 期間之 股份 總成交量	股份過往每月成交量		日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交易 天數	日均 成交量 (附註1)	
<b>二零二零年</b>				
十月(第二十六日至 第三十一日)	686,000	4	171,500	0.0457%
十一月	1,020,000	21	48,571	0.0130%
十二月	5,410,000	22	245,909	0.0656%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738,000	20	36,900	0.0098%
二月	1,750,100	18	97,228	0.0259%
三月	832,000	23	36,174	0.0096%
四月	3,032,000	19	159,579	0.0426%
五月	1,444,000	20	72,200	0.0193%
六月	5,782,000	21	275,333	0.0734%
七月	5,386,000	21	256,476	0.0684%
八月	1,996,000	22	90,727	0.0242%
九月	3,786,000	21	180,286	0.0481%
十月	5,094,000	18	283,000	0.0755%
十一月	7,886,000	22	358,455	0.0956%
十二月(第一日至 第二十三日)	7,233,000	17	425,471	0.1135%
<b>最低值</b>				<b>0.0096%</b>
<b>平均值</b>				<b>0.0487%</b>
<b>最高值</b>				<b>0.1135%</b>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根據該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相應月份／期間的交易天數計算得出。
2. 根據該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除以每個月份／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於回顧期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4,984,000股。

---

## 邁時資本函件

---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的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96%至0.1135%，其中回顧期的股份日均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96%。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的股份日均成交流動性稀少，大部分月份／期間少於各自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8%。於公告發佈後，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飆升至約0.1135%，並於整個回顧期內達到最高水平。儘管如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不提供可觀的折扣及／或配售／包銷費作為激勵的情況下，仍難以在資本市場上尋求可觀的股權融資方案。

### c. 可資比較事項分析

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確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於回顧期內公佈的有關認購新股份（不包括根據任何可轉換或衍生工具發行的新股份）（「可資比較事項」）的交易清單。可資比較事項的選擇基於下列標準：(i) 於可資比較事項公佈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市值少於10億港元）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ii) 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或用於薪酬或重組計劃或收購目的的發行事項；及(iii) 不包括A股或內資股的發行事項。據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通過搜索聯交所網站已確定一份詳盡的符合上述標準的十八項交易清單。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別於可資比較事項的上市發行人，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事項可就近期市場慣例（即回顧期）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參考，內容有關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新股份認購。

## 邁時資本函件

吾等已將該等可資比較事項的認購價所代表的可資比較事項股份各自在相關最後交易日之前／當日的收市價之溢價／折讓（「溢價／折讓」）以及在緊接相關最後交易日之前／當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五日期溢價／折讓」），分別與認購價所代表的相應溢價／折讓以及五日期溢價／折讓作比較。然而，股東應留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有別於可資比較事項。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事項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是否為 關連交易	認購價較於相關認購 事項公告日期 之前／當日的 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 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於相關認購事項 公告日期之前／當日的 最後五個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 收市價溢價／（折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153	否	(3.80)%	(2.7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330	是	(12.40)%	(10.9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938	是	5.26%	1.9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Persta Resources Inc. (附註1)	3395	是	78.00%	64.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是	5.77%	3.00%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是	(15.25)%	(15.25)%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360	否	(30.59)%	(23.97)%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21	否	(44.34)%	(17.37)%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否	3.17%	3.34%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奇點國際有限公司	1280	是	0.00%	(3.68)%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55	否	(27.70)%	(31.29)%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6	是	(10.00)%	(12.45)%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3	否	(22.62)%	(23.17)%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343	否	(34.78)%	9.4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是	18.80%	14.8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是	(1.96)%	(10.1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3302	是	(17.80)%	(19.8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否	6.80%	(0.37)%
			平均值	(10.67)%	(8.15)%
			中位數	(10.00)%	(10.15)%
			最高值	18.80%	14.80%
			最低值	(44.34)%	(31.29)%
			認購價	1.6%	2.3%

資料來源：聯交所

---

## 邁時資本函件

---

附註：

1. 吾等已於達致該等數字時排除 Persta Resources Inc. (股份代號：3395.hk) (「Perst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的股份認購，乃由於吾等認為此乃異常值。相較於其他可資比較事項，Persta 於認購事項的股份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較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異常高的溢價（即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 78%，較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 64%）。

誠如上表所示，在排除異常值後，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事項的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溢價約 18.80% 至折讓約 44.34%，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 10.67% 及 10.00%。此外，可資比較事項的五日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溢價約 14.80% 至折讓約 31.29%，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 8.15% 及 10.15%。

誠如上述市場比較所示，(a)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 1.6%，處於可資比較事項的溢價／折讓範圍，且高於可資比較事項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b) 認購價較緊隨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2.3%，處於可資比較事項的五日溢價／折讓範圍，並且高於可資比較事項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鑒於上述情況並進一步計及 (i) 於最後交易日之認購價乃按接近股份的現行市價水平釐定；及 (ii) 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 0.36 港元溢價約 74.1%，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邁時資本函件

---

### 5.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認購事項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219,950,000	58.66	337,950,000	68.55
<b>公眾人士</b>				
公眾股東	<u>155,034,000</u>	<u>41.34</u>	<u>155,034,000</u>	<u>31.45</u>
總計：	<u><u>374,984,000</u></u>	<u><u>100.00</u></u>	<u><u>492,984,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由澤惠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澤宏有限公司(由鄭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人於完成後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股約68.5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約為41.34%，並將於緊隨完成後攤薄至約31.45%。就此而言，鑒於

- (i) 認購事項(其所得款項淨額約44.7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香港總部開支及滿足生活娛樂分部的營運資金需求，約29.0百萬港元將用於還款)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資金流動性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積極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3.1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及「6.認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所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 邁時資本函件

---

- (ii) 鑒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成交量較低（詳情請參閱上文「4.2評估認購價－股份流動性」一節），貴集團於識別獨立證券公司擔任貴集團擬進行股權融資活動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方面存在實際困難（有關融資替代方法的分析，請參閱上文「3.2可替代融資」一節）；及
- (iii) 認購價（按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價的價格的溢價釐定）較可資比較事項的平均及中位折讓相比更為有利。此外，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74.1%）預計將於完成後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上文「4.2評估認購價－可資比較事項分析」一節），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尚可接受。

### 6. 認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二一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35.7百萬港元。於完成後，預計(i)將錄得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73.7百萬港元；(ii)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自約1.6倍增加至2.0倍；及(iii)資產負債比率將自約0.8倍減少至0.6倍。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旨在代表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基於上述分析，認購事項將改善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狀況及與流動資金相關的財務比率。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邁時資本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梁柱桐先生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將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a)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其他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每股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374,984,000	3,749,840.00



(ii) 緊隨完成後的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其他變動）

	每股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完成日期	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緊隨完成日期前	0.01	374,984,000	3,749,840.00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0.01	118,000,000	1,180,000.00
於完成時已發行股份	0.01	492,984,000	4,929,84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人將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之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鄭江	受控制法團權益	0.1股普通股	1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澤宏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19,95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6%）已發行股本的10%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之任何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5)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及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足以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發表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已識別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上文已識別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文已識別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面臨威脅或被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uxint.com>)刊發：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所提述的邁時資本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匯日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11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對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之後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實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訂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0樓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能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梁嵩巒先生及沈國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